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再利

上列抗告人因與黃士育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勞上字第151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在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規定，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10年者，應以10 年計算其工資總額。而所謂工資乃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雇主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自報酬中之金額，雖未實際給付，惟仍屬報酬之一部分。查相對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抗告人就其第二審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原法院認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相對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共10年總額為720 萬元計算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以工資扣除勞工保險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，實領之5萬8440 元核定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